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健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2年

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该等决议，公司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为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目前，公司的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12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该授权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目前，公司的上市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之决议有效期12个月，若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同时，除决议有效期延长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